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十月刊

## 目 錄

### 法 令

- ◇2015/9/15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3424號]  
「雲林縣工業區監測異常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附件) ..... 1
- ◇2015/9/11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國一字第1042400290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草案。 (附件) ..... 1
- ◇2015/9/7 工務地政 [文號：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046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 4
- ◇2015/9/1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用二字第1045713843B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附件) ..... 7
- ◇2015/8/26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綜一字第104007182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附件) ..... 9

### 公 告

- ◇2015/9/3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527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10
- ◇2015/9/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2984號]  
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10
- ◇2015/9/24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1206A號]  
本府辦理縣道一五四線油車至埔心路面拓寬(第二期)工程徵收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曾溫智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

雲林縣政府 發行

發行方式：紙本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上網

公示送達。 (附件) .....	11
◇2015/9/24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1322A號] 本府配合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一五四線道路遷移水路工程徵收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李高玉（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附件) .....	12
◇2015/9/24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發一字第1042701252B號] 停止標售本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1次標售全數標的（虎尾鎮大學段49地號等4筆土地）。 .....	14
◇2015/9/22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32857] 公示送達104年8月27日府環空二字第1043629387號函「蔡碧玉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	14
◇2015/9/22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32687] 公示送達104年3月23日府環空字第1043608955號函「沈美蓉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	15
◇2015/9/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299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15
◇2015/9/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301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16
◇2015/9/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1451號] 貴公司申請復業暨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16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6B號] 公告登錄「北港集雅軒西秦王爺泥塑神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	17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7B號] 公告登錄「北港金聲順樂器（大鑼、中鑼、小鑼及鈸）」為本縣一般古物。 .....	18
◇2015/9/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3900793B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附件) .....	19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3B號] 公告登錄「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	24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20B號] 公告登錄「傳統彩繪」為本縣「傳統藝術」，保存者為「洪平順」。 .....	25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8B號] 公告登錄「北港飛龍團錫爐」為本縣一般古物。 .....	26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9B號]	
公告登錄「交趾陶」為本縣「傳統藝術」，保存者為「吳榮」。	26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5B號]	
公告登錄「斗六石榴班長和宮石雕獅座燭台」為本縣一般古物。	27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21B號]	
公告登錄「交趾陶」為本縣「傳統藝術」，保存者為「葉星佑」。	28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22B號]	
公告登錄「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	29
◇2015/9/1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4B號]	
公告登錄「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為本縣一般古物。	29
◇2015/9/11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0514A號]	
本府配合麥寮鄉公所辦理麥寮鄉都市計畫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停一停車場及補辦四、十、十一號道路等工程徵收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林楊做人等（如後附清冊）因公告通知、發價通知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附件)	30
◇2015/9/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8707號]	
貴公司申請聘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1
◇2015/9/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0223B號]	
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文中二東側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33
◇2015/9/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8496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3
◇2015/9/9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漁二字第1040500424號]	
「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第三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以農授漁字第1041347281A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34
◇2015/9/9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字第1043631257號]	
公示送達104年6月16日府環空字第1043620577號函「吳月霞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36
◇2015/9/9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31390號]	
公示送達104年4月1日府環空字第1043610819號函「楊登財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36
◇2015/9/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0071B號]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配合修訂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	

相關規定) 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37
◇2015/9/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1001號] 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687、688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7
◇2015/9/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79號] 解除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7(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7
◇2015/9/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6356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2015/9/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90號] 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8
◇2015/9/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88號] 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509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9
◇2015/9/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95號] 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39
◇2015/9/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61號] 解除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0
◇2015/9/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91號] 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0、51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0
◇2015/9/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94號] 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0
◇2015/9/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1770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1
◇2015/9/4 城鄉建設 [文號：府衛醫字第1043001372號] 公告增列鄭加資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41
◇2015/9/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1093號] 貴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2015/9/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078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2015/9/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0857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魏綱志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8*****；技師證 號：技證字第009911號)受聘登記及自行停業壹案，合於規定，請查照。……………	43
◇2015/9/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05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2015/9/1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29620號]  
公示送達104年8月6日府環空字第1043626432號函「莊昆宏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45
- ◇2015/9/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196號]  
貴建築師申請變更事務所住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2015/9/1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29616號]  
公示送達104年8月6日府環空字第1043626384號函「張嘉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46

\*\*\*\*\*  
**法 令**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3424號

主旨：「雲林縣工業區監測異常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暨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7月31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工業區監測異常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以下業務：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評估相關事宜。

2、執行污染疑慮之工廠調查及查證、法令政策及管制作業推動、環境監測及資料蒐集彙整相關工作等。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地下水及土壤、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三、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60724分機317)

縣 長 **李 進 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一字第1042400290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6項。

三、「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421
- (四)傳真：05-5342723
- (五)電子郵件：71131@ytc.edu.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雲林縣評鑑績優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前項之學校，不含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
- 第三條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指參加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學校及其法人於評鑑學年度內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  
一、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經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成績均為通過。  
二、評鑑成績採等第制者，經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達一等。
- 第四條 學校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一，其辦理下列事項，於報經本府同意後，得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班級。  
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 第五條 學校辦理第四條規定事項，申請免受限制時，應於擬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十個月前，檢附基本資料及本辦法規定所列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定。  
前項基本資料如下：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董事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評鑑績優核定公文。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三、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
- 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事項，應檢附增班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畫、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增設班級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級數百分之十。
- 第七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事項，應檢附招生計畫書，載明各班級之入學方式及名

- 額分配等事項。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訂明招生簡章，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每班增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 第八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事項，應檢附擬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前項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  
放寬後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於聘期中年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第九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事項，應檢附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載明收費之目的、項目、用途及數額等事項，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且學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
- 第十條 學校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事項，應檢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前項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應載明學校名稱、實驗範圍及目的、實驗課程及內容、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及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等事項。  
第一項所定之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中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  
經本府同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府審查前條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申請案時，應邀集學者專家、同級學校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
-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不符合第三條規定。  
三、申請事項不符合第五條至第十條各項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府為核定處分時，應就學校申請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 第十四條 本府為核定處分時，應載明「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 第十五條 學校有前條情事之虞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查證：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學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十六條 學校經本府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已招收之學生，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應自撤銷或廢止處分送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由本府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046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補充規定」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Group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Table with 3 columns: 九、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 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折驗或鑑定... 十一、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 應依契約規定對承攬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府採稽字第099280000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府採稽字第10028001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7日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046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府依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成立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事宜，查核範圍如下：
  - （一）本府各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之工程。
  - （二）工程主辦單位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
- 三、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具有工程背景之參議或秘書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採購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相關事務。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之。  
前項查核委員由本府參議、秘書及各處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之科長級以上人員派兼之；另外聘查核委員則由工程會建置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遴選之，其中外聘查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未能自前項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並簽報縣長核定。  
查核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縣採購中心採購稽核課課長兼任總幹事，採購稽核課業務主辦兼任幹事。
- 四、查核小組領隊之任務為指揮整合查核作業程序、齊一品質語言、訂定查核缺失改善期限、重大缺失改善之查證。個案工程查核時，原則上由執行秘書領隊，若其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總幹事代理或自查核委員中推派一名擔任領隊。  
查核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查核會議時，應自覓其他查核委員代理，並告知執行秘書或工作人員。
- 五、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標案決標轉至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上網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並於每月七日前登錄標案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不得有提報不實或隱密不報之情事。未如期填報應填資料，經稽催仍未填報者，如無正當理由，承辦人記申誡一次以上處分。
- 六、工程標案查核之選取採隨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擇取辦理：
  - （一）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工程。
  - （二）工程會交辦案件。
  - （三）本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
  - （四）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 （五）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工程。
  - （六）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填報不實之工程。
  - （七）本府主管會報交查之工程。
  - （八）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 （九）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 （十）全民督工通報嚴重缺失案件。
- 七、工程主辦單位接獲查核通知，應立即通知設計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監造人員及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到場說明，並備妥適當之會議場所。相關人員如因故無法配合到場，應事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廠商非屬營造業者，前項專任工程人員應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配合到場說明。
- 八、查核當日，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準備書面資料包含：
  - （一）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圖說及歷次施工查核紀錄及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 (二) 工程主辦單位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品質督導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相關文件。
- (三)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監造報表等相關文件。
- (四)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計畫、施工進度管理（進度落後應含趕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之執行情形、施工日誌等相關文件。

九、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因實際需要，得請專業技術顧問或相關公會等單位，會同進行取樣鑑定等事宜。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之材料及設備由工程主辦單位送至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

前項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十、受查工程主辦單位應全程配合查核小組之作業，並提供車輛、材料送驗或工程項目檢驗、拆驗及鑑定等行政支援，所需費用由該機關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應依契約規定對承攬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一) 經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予扣點時，每點最高扣罰新臺幣八千元。

(二) 經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者應予扣點時，每點最高扣罰新臺幣二千元。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工程主辦單位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十二、查核紀錄包含查核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與其他建議等事項，工程主辦單位應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逐項檢討改善，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妥，經工程主辦單位逐項確認改善完妥，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期限屆滿三日內正式函文說明具體原因向查核小組申報展期，否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三、工程主辦單位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予以獎懲。其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一) 查核成績評定未達六十分，且可歸責於工程主辦單位督導不周者，承辦人員記過二次，相關人員記過一次。

(二) 查核成績評定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且可歸責於工程主辦單位督導不周者，承辦人員申誡二次，相關人員申誡一次。

(三) 查核成績評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承辦人員予以記嘉獎二次，相關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四) 查核成績評定為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承辦人員予以記功一次，相關人員予以嘉獎二次。

(五) 查核成績評定為九十分以上，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承辦人員予以記功二次，相關人員予以記功一次。

前項獎懲標準同一標案年度內以獎懲一次為原則。

中央部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之查核結果得比照第一項獎懲，其獎懲次數不受前項限制。

十四、工程經查核小組評定為「丙等」者，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檢討疏失責任，採取適當處置，並填具「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案件處置報告表」併缺失改善結果函覆查核小組。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文號：府地用二字第1045713843B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規定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720。
  - (四)傳真：05-5334434。
  - (五)電子郵件：y1hg68115@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
  -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第四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申請退還。
- 前項溢繳或誤繳規費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收費標準。
第四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考量徵收或撥用係基於公共建設及公共利益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明定免徵規費之情事。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申請退還。 前項溢繳或誤繳規費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	退還繳納規費之情形及申請退還期限之明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反映雲林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實際行政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免徵規費之情事。（第四條）
- 五、退還繳納規費之規定及期限。（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一字第104007182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6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40050555A函、本府104年2月25日府環綜字第1043604552號函。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340414轉116
  - (四)傳真：05-5329436
  - (五)電子郵件：luejessica@ylepb.gov.tw

縣長 **李進勇**

※※※※※

# 公告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6527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4年09月24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4年09月07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3521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百滄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61-000號。
  - (三)負責人：鄭裕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自由路5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 三、99年10月12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61-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百滄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298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9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9月17日經授中字第

10435116030號函辦理。

二、准予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鼎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972-000號。

(三)負責人：林紀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12鄰辛吉139-4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科技師)朱維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0\*\*\*\*\*)；技師證號：水登字第0062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1972-000號繳回歸檔。

四、原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廠商暨負責人印鑑、本文及領件人身分證赴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領證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鼎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1206A號

主旨：本府辦理縣道一五四線油車至埔心路面拓寬(第二期)工程徵收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曾溫智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臺灣省政府75年7月21日七五府地四字第55935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75年8月7日七五府地權字第83019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75年8月12日起至75年9月11日止共30天)。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分別於90年5月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因本案通知函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第一頁共一頁

縣道一五四線油車至埔心路面拓寬(第二期)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	地號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保管淨額 (可領淨額)	他項權利及 限制登記情形	所有權人或 管理人	所有權人或管理 人住址	備註
			原	新							
3	二崙	永定厝	727-1	727-3	02495-4	90.5.8	432		曾溫智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7鄰永定6號	曾溫智(80.1.12亡)繼承人：曾文政已合法送達
7	二崙	永定厝	1552	1552-2	02499-7	90.5.8	72		李鴻到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6鄰永定29號	
8	二崙	永定厝	1552	1552-2	02500-4	90.5.8	72		李鴻慈 90.12.31更名：李鴻穎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6鄰永定29號	
9	二崙	永定厝	1552	1552-2	02501-2	90.5.8	72		李鴻杭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6鄰永定29號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1322A號

主旨：本府配合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一五四線道路遷移水路工程徵收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李高玉（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臺灣省政府75年5月1日七五府地四字第35298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75年5月12日七五府地權字第048351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75年5月12日起至75年6月11日止共30天）。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已於90年5月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因本案通知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第1頁共1頁

辦理縣道一五四線遷移水路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	原地號	新地號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保管淨額 (可領淨額)	他項權利及 限制登記情形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址	備註
2	二崙	永定厝	1151	1151-2	02508-0	90.5.8	1,615		李高玉之全體繼承人	台中縣豐原市下街里10鄰仁愛路15號	李高玉(亡)繼承人：蔡進山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1042701252B號

主旨：停止標售本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1次標售全數標的(虎尾鎮大學段49地號等4筆土地)。

依據：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標的業經本府自104年8月14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公告辦理第11次標售虎尾鎮大學段49地號等4筆土地(預計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開標)。(104年8月10日府地發一字第1045712073B號公告)
- 二、茲因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間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經雲林地方法院以104年9月16日雲院通98司執丁字第14827號函，就本案全數標的(大學段49、309-1地號、高南段24、253地號土地)囑託查封登記在案，爰停止「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1次標售。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32857號

主旨：公示送達104年8月27日府環空二字第1043629387號函「蔡碧玉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蔡碧玉應送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蔡碧玉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32687號

主旨：公示送達104年3月23日府環空字第1043608955號函「沈美蓉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沈美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保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沈美蓉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299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9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9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4351160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松華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155-003號。
  - (三)負責人：陳智能(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東陽街128-1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21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5155-002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301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9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9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4337223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645-001號。

(三)負責人：林福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三民路112之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5645-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3145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復業暨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8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8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435102480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4年07月29日南區國稅佳里銷售字第1043602465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04年08月20日及臺南市政府104年9月9日府工管二字第1040870978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營業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5鄰嘉安二街13號1樓及自104年07月22日起復業登記。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金瑞祥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0270-001號。
  - (三)負責人：魏黃援(身分證統一編號：P20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安二街1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 (六)原營業地址：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蘇厝327-5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安二街13號1樓。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T字第A00270-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正本：金瑞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6B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港集雅軒西秦王爺泥塑神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北港集雅軒西秦王爺泥塑神像。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北港集雅軒西秦王爺泥塑神像製作於清末時期，集雅軒未設館時為過爐鎮宅神像，民國39年設館後則為鎮館神像；神像為泥塑坐姿脫椅，右手持寶左手按膝、文袍裁髯、招線莽袍、安金礦彩。

## 四、登錄理由：

- (一)為北港集雅軒相關文物，見證集雅軒發展歷史，具歷史淵源。
- (二)屬清末神像，造型簡樸，可見證當時神像之造型雕法。
- (三)少見之泥塑西秦王爺神像，保存不易，具歷史文化及技藝保存價值。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7B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港金聲順樂器(大鑼、中鑼、小鑼及鈸)」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北港金聲順樂器(大鑼、中鑼、小鑼及鈸)。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北港金聲順樂器共有大鑼、中鑼、小鑼、鈸等四件，主要材質為青銅，特徵如下：
  - (一)大鑼直徑81公分、厚10公分、重10.5公斤，為圓盤型，圓盤中間為圓突狀敲擊區。
  - (二)中鑼直徑37公分、厚6公分、重1.7公斤，為平面圓盤型。
  - (三)小鑼直徑24公分、厚5公分、重0.5公斤，為圓盤型，圓盤中間為圓突狀敲擊區。
  - (四)鈸：一組兩件，直徑32公分、厚10公分、共重2.4公斤，為平面圓盤型，中間有圓突狀，留有孔洞用來綁以布條成為握把。

## 四、登錄理由：

- (一)鑼鈸樂器製作時間歷史悠久，為北港地區重要開路鼓團體所使用。
- (二)大鑼留有金聲順字款，與百年團體金聲順有密切歷史淵源關係。
- (三)見證早期銅質樂器之製作技法，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3900793B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26條。
-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219
  - (四)傳真：05-5338480
  - (五)電子郵件：ylhg35143@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定式框架或以支架固定方式，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帆布或其他材質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三、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固定式框架、支架，直接將各種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以釘定、夾帶、黏貼、彩繪、噴漆或以其他方式張貼於建築物、電線（話）桿、號誌燈桿、指示牌、樹木、變電箱或其他定著物上。
- 四、插設、懸掛廣告：指插設、懸掛之旗幟、布條、帆布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 五、遊動廣告：指於車輛設置之廣告。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本府建設處。
- 二、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 三、遊動廣告：本府工務處。

本府得委辦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申請、審查、查報、認定、裁罰、拆除等事項及張貼、插設、懸掛廣告裁罰事項。

前項委辦區域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第二章 廣告物之申請及許可

### 第一節 通則

第 四 條 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審查許可，始得設置。

### 第二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第 五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申請，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第一項辦理情形，彙報本府備查。

第 六 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向本府建設處或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審查許可。本府建設處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廣告物許可證，得併同申請雜項使用執照辦理。

經許可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擅自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地點；如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使用期限至原核准日期。

但設立於道路範圍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經本府工務處同意者，免經審查許可。

第 七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廣告物許可證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重新申請審查許可並補發或換發廣告許可證；無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恢復原狀。

第 八 條 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框架尺寸及材質標示圖之設計圖說、廣告內容圖說及位置圖。
- 三、申請人填具安全切結書。
- 四、建築物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五、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同意書。
- 六、設置處所現場照片。

前項廣告物之結構支架已領得使用執照（雜項工作物）申請審查許可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使用執照（雜項工作物）影本。

二、結構支架使用同意書。

廣告物申請補發、換發證可證者，應另檢附申請書、申請人填具之安全切結書、現況照片及原許可函影本辦理。

第九條 申請設置、變更、補發或換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者，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二百元整。

前項許可證費如有調整，由本府建設處另行公告。

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達需申請雜項執照規模者，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第三節 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

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以帆布方式設置於建築物之牆面，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且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免經審查許可，逕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第十二條 插設、懸掛廣告以旗幟方式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之牆籬、欄杆、橋樑、土地定著物或其他定著物，供該場所廣告使用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且未有妨害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之虞者，免經審查許可。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競選旗幟與廣告物之插設、懸掛、夾帶廣告，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第十四條 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非屬第十一至十三條規定者，應於已核准之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設置。

前項核准之廣告板（欄）或處所，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另行公告。

廣告板（欄）應由設置人或管理人妥善管理，維護其整潔、美觀及完整，不得破損、髒亂或妨礙市容。

第十五條 公有路燈桿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之申請經本府工務處同意，免經審查許可。

前項管理辦法，由本府工務處另行公告。

### 第三節 遊動廣告

第十六條 以廣告營利為目的之遊動廣告應於領得許可證後始得營業。但大眾運輸業車輛及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遊動廣告許可證之申請人應具備申請書（屬營利事業者，應另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檢附身分證、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行事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車輛所有人同意書（租賃車輛者，應檢具租賃契約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身前後左右照片各一張，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前項許可證費如有調整，由本府工務處另行公告。

車體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並檢附車輛經檢驗合格變更登記證明。

第十八條 遊動廣告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並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遊動廣告許可證逾期而未重新申請者，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應於明顯處加註許可證核准機關、日期、字號、許可證有效期限。

## 第三章 廣告物之限制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條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遮蔽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所需之通風、採光面積、防火及避難設施及其他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窗戶或開口。
- 二、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規定。
- 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計畫道路用地、鐵路、捷運沿線兩側及交流道系統範圍內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違章建築物。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內廣告物設置應符合各使用分區規定。但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得設置與其容許項目有關之廣告物。

## 第二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第二十三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雜項執照免辦理施工勘驗，並在一定工程造價標準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由廣告物申請人負施工安全責任。

前項規定事項，由本府建設處另行公告。

第二十四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但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 二、設置於同一幢建築物各樓層之招牌廣告，應位於同一水平或垂直位置，若遮蔽原有建築物開口，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所需之通風、採光面積、防火及避難設施及其他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窗戶或開口。

第二十五條 騎樓內招牌廣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建築物騎樓內側牆不得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
- 二、騎樓頂版下方得以懸吊型方式設置廣告物。但廣告物下端至地面之淨距離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騎樓淨高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樹立廣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設置於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並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無遮簷人行道；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退縮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 二、設置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綠地者，其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並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 三、設置於屋頂平臺者，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平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

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

四、設置於斜屋頂者，得免自牆面退縮及免留設挑空高度。

五、高度不得抵觸該地區禁止、限制建築之高度。

### 第三節 遊動廣告

第二十七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設置於無懸掛車牌之車輛。

二、設置於本縣公告禁止遊動廣告車輛停放路段。

三、於車窗、擋風玻璃黏貼不透明反光紙之廣告。

四、妨礙車窗、車門或安全門開啓。

五、其他影響視線及安全者。

### 第四章 廣告物維護管理及罰則

第二十八條 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不得有髒亂、破損之情事或危害安全情形。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之。

廣告物若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時，前項人員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應隨時檢查廣告物之設置，並於颱風來臨前加強固定，如有傾頹、朽壞之虞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廣告物因風災、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違反者，得強制拆除，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拆除後之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應自行清理，不得任意棄置。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為避免急迫危險，認有即時處置廣告物之必要時，得逕予拆除。

第三十條 經許可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廢止或撤銷廣告物許可證：

一、申請審查許可所提具之相關資料，有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者。

二、未經審查變更許可，而擅自變更廣告物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經撤銷、廢止廣告物許可證，經通知申請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或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罰，處新臺幣四萬至二十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張貼廣告者，依其違規內容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相關規定處罰之；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插設、懸掛廣告者，處設置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立即強制移置車輛；其移置費用由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許可證。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得強制拆除廣告物，並同時廢止廣告物許可證及雜項使用執照。

第三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強制拆除之廣告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負擔；拆除後之材料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三十七條 為改善城鄉風貌與和諧景觀，本府得對一定街區範圍內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單行規定，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自治條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3B號

主旨：公告登錄「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

二、分類：圖書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為長方形木匾，素面框，以多塊木板拼接製成，字數共計181字。中行「好義從風」四字字體為陰刻白描，即「笑竹」之作法。上下款為陰刻字體，上款為「道光拾參年捌月吉旦」；下款為「義者生人立命之大原不容一日或昧者也然求其油然曉然於心者恆 有能景從大義戡亂禦侮為國宣勤者其風不足尚耶道光壬辰孟冬之月逆賊張丙等謀亂嘉城 協鎮親率隊伍剿禦招募義勇共矢同仇爾西螺布嶼保鍾廖李林及各姓氏人間風雲集執鐙隨鞭隨同守禦爭先賈勇殊堪嘉尚茲當大功告竣爰撰數語於額用旌爾善願爾等同鄉共井敦崇名教永固苞桑其齊太平之福於無疆 云爾 北路協鎮府葉給」。

四、登錄理由：

(一)與清道光年間械鬥平亂事件有關，具有明確的史事淵源。

(二)匾額形制特殊、字數眾多，相當稀有。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

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20B號

主旨：公告登錄「傳統彩繪」為本縣「傳統藝術」，保存者為「洪平順」。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傳統彩繪。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洪平順。

（二）地址：雲林縣水林鄉山腳村蕃東路87號。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彩繪作品具高度藝術價值，早獲各界之好評。

2、傳統技法兼具現代油畫之技巧，並能展現傳統彩繪之精要。

3、雖無明顯之地域或流派色彩，但曾受蔡草如指點，並臨摹過潘麗水等名家作品，具有個人特色與地方風格。

4、精於傳統建築各部份之彩繪技術，尤其門神彩繪精緻，設色典雅，具備文化資產特色。

5、彩繪創作之主題能結合民俗與地方特色。

（二）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6條規定。

五、請保存者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8B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港飛龍團錫爐」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北港飛龍團錫爐。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北港飛龍團錫爐製作於日治大正11年（1922年），主要材質為錫，屬傳統戟耳爐造型，造型古樸，為飛龍團鎮館錫爐。
- 四、登錄理由：
  - （一）長期為北港地區百年藝陣飛龍團所使用，見證該團發展歷史。
  - （二）屬日治大正年間作品，年代明確，為日治時期錫製工藝之見證。
  - （三）造型簡樸，具有民間工藝之技術成就。
-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9B號

主旨：公告登錄「交趾陶」為本縣「傳統藝術」，保存者為「吳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交趾陶。
-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
-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吳榮。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98號。

##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具傳統與創新之藝術價值，並已得到國家工藝獎之肯定。
- 2、兼具交趾陶之傳統技法與現代技藝，且工法、技巧極為優秀。
- 3、民族藝術薪傳獎得主林添木之徒，為雲嘉地區交趾之主流，並著力於藝術傳承工作。
- 4、具備地方特色與個人風格，具傳統藝術與創作精神。

##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
-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6條規定。

五、請保存者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5B號

主旨：公告登錄「斗六石榴班長和宮石雕獅座燭台」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斗六石榴班長和宮石雕獅座燭台。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本石雕獅座燭台共二件，為清同治10年長和宮廟宇改建完工後信徒陳鴉所捐贈，燭台造型小巧，獅座背上留有凹槽設計，側邊並刻有「同治拾年桂月吉置、弟子陳鴉答謝神恩」字樣。
- 四、登錄理由：
  - (一) 石雕造型細緻特殊，為縣內少見之石獅造型燭台，具有相當工藝造詣。
  - (二) 燭台留有年款，可做為長和宮興修沿革之有力佐證。
  - (三) 製成歷史可溯自清同治年間，具相當之歷史淵源。
  - (四) 與信仰發展有密切關係，具歷史意義及民俗信仰特色。
-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



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21B號

主旨：公告登錄「交趾陶」為本縣「傳統藝術」，保存者為「葉星佑」。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交趾陶。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葉星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788巷74號1樓。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葉星佑交趾陶工藝技術成熟，手藝不僅傳承了純正的交趾陶釉色技術，其技藝細膩精湛，充份保存了本土交趾工藝的美感。

（二）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6條規定。

五、請保存者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22B號

主旨：公告登錄「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

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

二、分類：民俗（信仰）。

三、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一）保存團體：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二）地址：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村鎮安路31號。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台灣重要王爺信仰活動，規模盛大且影響深遠。

2、具有地方特色，與南部地區王爺祭典活動截然不同。

3、「五年大科」科儀保存完整，內容豐富多元。

（二）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

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及第6條規定。

五、請保存單位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8514B號

主旨：公告登錄「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主要材質為陶。特徵為盤口、束頸、鼓腹，其下三柱足，爐身兩側各有張口獅首為紐，爐口沿側周邊飾以連續「己」字紋一周，爐身頸部嵌有「福興宮」、腹部正面有「太平媽」，左側有「同治壬申年陽月立」、右側有「弟子孫進海叩謝」，皆為白色瓷土，其釉色橘中帶褐，釉光略帶顏色，反映出為低溫鉛釉。
- 四、登錄理由：
  - (一)為早期南投陶之作，造型古樸優美，深具歷史價值。
  - (二)爐身有「太平媽」字樣，反應出西螺太平媽的信仰內涵。
- 五、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暨《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7條規定。
-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42700514A號

主旨：本府配合麥寮鄉公所辦理麥寮鄉都市計畫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停一停車場及補辦四、十、十一號道路等工程徵收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林楊做人等（如後附清冊）因公告通知、發價通知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臺灣省政府80年2月6日80府地二字第153862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80年4月24日80府地權字第40949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80年4月28日起至80年5月28日止共30天）（如後附清冊）。嗣以本府103年9月9日府地權二字第1035714856號函再次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分別於90年3月2日、91年5月22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詢，依相關資料辦理再次領取通

知，逾期無人領取退回，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核准徵收等相關清冊各1份。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Table with 14 columns: 編號, 工程名稱,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姓名, 地址, 地號, 坐落, 公告日期, 備註. Contains 14 rows of land auction data.

第1頁，共1頁

Table with 14 columns: 編號, 工程名稱,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姓名, 地址, 地號, 坐落, 公告日期, 備註. Contains 14 rows of land auction data.

第2頁，共3頁

Table with columns: 案號, 工程名稱, 所屬人員姓名, 社名, 地址, 地號, 公告日期, 備註. It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ir administrative details.

聯絡 邱瑞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 公告期, 公告期, 公告日期, 備註. It provides details on land acquisition and public notice periods for various projects.

邱瑞, 承辦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870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聘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09月0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述，專任工程人員陳寶駿君(台工登字第014594號)受聘日為104年09月08日。
二、廠商資料：(一)廠商名稱：全美營造有限公司。(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4627-001號。(三)負責人：李秀芬(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0\*\*\*\*\*)。(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大山村大山路152號1樓。(五)資本額：新台幣28,000,000元整。(六)新聘工程人員：土木工程技師陳寶駿(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7\*\*\*\*\*)；台工登字號：第014594號；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會員編號03334號)。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營造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證冊領取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全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陳寶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0223B號

主旨：公告「變更北港都市計畫（文中二東側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附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14日至104年10月13日止，共計30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北港鎮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8496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4年09月07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4年09月07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118364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全盛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62-000號。
  - (三)負責人：林文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合作街120巷2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99年10月12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62-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全盛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1040500424號

主旨：「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第三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以農授漁字第1041347281A號令修正發布，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日農授漁字第1041347281B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雲林縣第一鱈蝦生產合作社、雲林縣第二鱈蝦生產合作社、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麥寮台灣鯛生產合作社、雲林縣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雲林縣水林福壽魚生產合作社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41347281A號  
附件：



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第三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會授權漁業署執行

## 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未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證明文件，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申請；魚貨來源出自不同養殖場者，應依養殖場個別檢附文件：

- (一) 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查)報之證明資料。
- (二) 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或官方認證食品檢測實驗室開立之自主檢驗報告。檢驗項目包括：揮發性鹽基態氮(volatile basic nitrogen, VBN)及藥物殘留(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硝基呋喃代謝物【1. 富來頓代謝物AOZ、2. 富來他頓代謝物AMOZ、3. 硝化富樂遜代謝物SC、4. 硝化富萊音代謝物AH。】、磺胺劑【1. 磺胺一甲氧嘧啶SMM、2. 磺胺二甲氧嘧啶SDM、3. 磺胺甲基嘧啶SMR、4. 磺胺二甲基嘧啶SMT。】)，檢驗項目相符且檢驗結果合格。
- (三) 雙方買賣之合約書或交易明細資料(需詳細填寫購買數量、單價、總金額等)。但申請輸出業者與養殖場經營業者同一人時，免附。

申請人已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有關前項第二款之藥物殘留檢驗報告得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及該批出售產品之追溯碼替代。

申請人魚貨係交由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水產食品業予以包裝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之VBN檢驗報告。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附件一

### 未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申請書

(一) 申請人及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需蓋章)：	
	姓名(需蓋章)：	
	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二) 養殖場資料	養殖場名稱：	
	養殖場經營業者	姓名：
		電話：
		住址：
	養殖魚種：	
養殖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年/月/日)：		
魚塭所在地：		
(三) 放養品項及面積：		
項次	品項	面積
(四) 分級包裝場資料	分級包裝場名稱：	
	分級包裝場負責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分級包裝場所在地：	
	進貨魚種：	
進貨總重：		
分批供貨：(填報各批次輸出重量及批號)(一次出貨免填)		
(五) 雙方買賣合約	買方姓名：	
	賣方養殖場名稱或養殖戶姓名：	
	買賣魚種：	
	買賣交易單價(元/單位)：	

	買賣交易總重量(單位)：
	買賣交易總金額(元)：
	實際出貨總重量(單位)：
備註： 應附文件： (一) 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查)報之證明資料。 (二) 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或官方認證食品檢測實驗室開立之自主檢驗報告。檢驗項目包括：揮發性鹽基態氮(volatile basic nitrogen, VBN)及藥物殘留(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硝基呋喃代謝物【1. 富來頓代謝物AOZ、2. 富來他頓代謝物AMOZ、3. 硝化富樂遜代謝物SC、4. 硝化富萊音代謝物AH。】、磺胺劑【1. 磺胺一甲氧嘧啶SMM、2. 磺胺二甲氧嘧啶SDM、3. 磺胺甲基嘧啶SMR、4. 磺胺二甲基嘧啶SMT。】)，檢驗項目相符且檢驗結果合格。 (三) 雙方買賣之合約書或交易明細資料(需詳細填寫交易總重、單價、總金額等)。但申請輸出業者與養殖場經營業者同一人時，免附。 申請人已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有關第二款之藥物殘留檢驗報告得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及該批出售產品之追溯碼替代。 申請人魚貨係交由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水產食品業予以包裝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之VBN檢驗報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字第1043631257號

主旨：公示送達104年6月16日府環空字第1043620577號函「吳月霞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吳月霞應送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月霞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31390號

主旨：公示送達104年4月1日府環空字第1043610819號函「楊登財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楊登財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楊登財。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3600071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配合修訂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及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9日至民國104年10月8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展覽30天。並訂於104年9月23日上午10時0分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供提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之參考。
- 四、提出意見之格式用紙請在公開說明會會場索取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虎尾鎮公所索取。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1001號

主旨：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687、688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687地號計1931平方公尺，竹圍子段688地號計1894平方公尺，共計3825平方公尺。
- 二、本府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3636037號公告及104年8月3日府環水字第1043625732號公告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79號

主旨：解除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7(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7(部分)地號計3335平方公尺。
- 二、本府102年10月21日府環水字第1023640790號公告及104年8月3日府環水字第1043625679號公告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6356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09月0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柏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11200-000號。
  - (三)負責人：廖勇順(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復興路21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萬元整。
- 三、原99年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11200-01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柏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90號

主旨：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9-1地號計1960平方公尺。
- 二、本府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3635902號公告及104年8月3日府環水字第1043625684號公告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88號

主旨：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509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08-1地號計1210平方公尺，竹圍子段509地號計1155平方公尺，共計2365平方公尺。
- 二、本府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3635893號公告及104年8月3日府環水字第1043625680號公告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95號

主旨：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3地號計4039平方公尺。
- 二、本府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3636019號公告及104年8月3日府環水字第1043625731號公告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61號

主旨：解除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虎尾鎮北平段836-2地號計1637.54平方公尺。
- 二、本府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3635116號公告及104年8月3日府環水字第1043625676號公告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91號

主旨：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0、51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0地號計2229平方公尺，竹圍子段511地號計1054平方公尺，共計3283平方公尺。
- 二、本府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3635932號公告及104年8月3日府環水字第1043625707號公告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43630994號

主旨：解除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範圍：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512-1地號計1690平方公尺。
- 二、本府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3635997號公告及104年8月3日府環水字第1043625719號公告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自即日起廢止。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177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08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08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4336698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點城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0-000號。
  - (三)負責人：王俊欽（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林森路一段480號5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萬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王俊欽（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3426號）。
- 三、貴公司業經本府核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點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1043001372號

主旨：公告增列鄭加資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縣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鄭加資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9月4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

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指定醫師之指定有效期限為6年，如於有效期間內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另上開辦法第14條規定：「指定醫師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1093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08月20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一)建築師姓名：張涵璋(身份證統一編號：P1226\*\*\*\*\*)。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499號。

(三)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Q000020號。

(四)事務所名稱：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741號。

三、民國98年本府核發建開證字第Q000020號開業證書暨登記簿作廢。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事務所暨建築師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078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8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林全偉君(建證字第6763號)聘任日期為104年08月20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李登宇君(技證字第006915號)離職日期為104年08月20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柏樺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10792-001號。
  - (三)負責人：李宜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四)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林全偉(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5\*\*\*\*；建證字第6763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過港路112號。
  - (六)資本額：新台幣29,5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李登宇(技證字第006915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林全偉(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5\*\*\*\*；建證字第6763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柏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全偉君、李登宇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2085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魏綱志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8\*\*\*\*；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9911號)受聘登記及自行停業壹案，合於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08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許君業於104年07月29日離職，請於公司復業時聘任專任工程人員。
- 三、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27-000號)自104年07月29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



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昶鑫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魏綱志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05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08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呂易燦君(台工登字第012938號)聘任日期為104年08月20日，原專任工程人員羅苙翔君(技證字第008949號)離職日期為104年08月20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8985-000號。

(三)負責人：葉拴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呂易燦(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0\*\*\*\*\*)；台工登字第012938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萬年東路199號。

(六)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羅苙翔(技證字第008949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呂易燦(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0\*\*\*\*\*)；台工登字第012938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呂易燦 君、羅苙翔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29620號

主旨：公示送達104年8月6日府環空字第1043626432號函「莊昆宏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莊昆宏送達之應送處所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保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莊昆宏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13196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變更事務所住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建築師104年08月11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 (一)建築師姓名：郭章煜(身份證統一編號：P1208\*\*\*\*\*)。
  -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2622號。
  - (三)開業證書字號：雲縣建開證字第Q00135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郭章煜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民路134號1樓。
- 三、原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318號1樓；變更後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民路134號1樓。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查貴建築師另案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待行政作業程序結束，本府將另函通知辦理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郭章煜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43629616號

主旨：公示送達104年8月6日府環空字第1043626384號函「張嘉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鍰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張嘉玲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保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嘉玲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李進勇**

##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同步發行，紙本公報每月15日發行，電子公報每日發行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